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義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瑩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艾傑盟動力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宗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「被上訴人其餘反訴之上訴駁回」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其餘反訴之上訴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